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四、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异地商会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3）贯彻执行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和特困人员、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工作。

（4）指导全区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快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捐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8）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0）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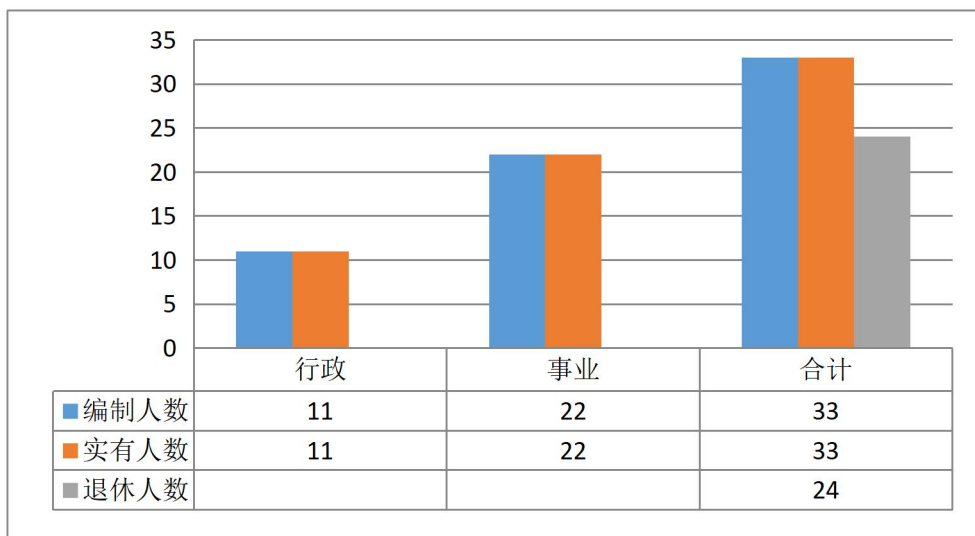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示例：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机关（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殡葬改革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四、2020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1. 实施全面精准社会救助。截至 2020 年 11 月，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919 户，3570 人，累计发放保障金 2532.79 万元（含各类补贴）。特困供养人员 110 人，发放特困供养金 241.78 万

元（含各类补贴）。临时救助 514 人次，救助金额 56.99 万元，其中救助遭受疫情影响困难人员 9 人次，发放金额 0.66 万元；实施低保家庭、困难计生家庭子女教育资助 20 人次，资助金额 10.3 万元。工作中坚持对新申请救助人员 100% 入户调查核实，把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纳入救助对象审核审批程序中，并通过审批会议讨论确定救助对象及金额，做到了救助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

2. 多措并举巩固兜底保障成果。修订印发《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册》共 1.6 万份，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知晓率，定期更新社会救助工作公示栏内容，印制宣传彩页摆放在各街道服务群众窗口，同时在社会救助公示栏及宣传册上印制社会救助网上自助申请二维码，真正做到政策宣传到位，群众申请救助方便；制定《灞桥区兜底保障预防返贫监测工作方案》，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区、街道、社区（村）和第三方服务机构联系协商机制，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协助困难群众申请办理社会救助；按照《灞桥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三排查三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对全区未脱贫户、重点监测户、边缘户和建档立卡户进行全覆盖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汇总，建立台账，逐户销号整改。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或予以救助，确保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同时公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确保社会救助的公开、公正、透明。

3. 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权益。开展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年度复审及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两项补贴发放工作,2020年第3季度末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4257人,前三季度发放补贴378.12万元,其中排查新增60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做到了应补尽补。发放393人次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发放现金补贴1.97万元,为98人次失能老年人购买了失能护理服务,支付护理补贴资金2.548万元。实施“民康计划”“福康工程”项目,免费为11位贫困残疾人配置假肢、矫形器等康复助器具;保障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按月为全区11名散居孤儿和1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费,累计发放19.21万元。持续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组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排查摸底工作,将20名农村留守儿童,516名困境儿童及街道、社区(村)确定的7个儿童督导员和141个儿童主任信息录入全国农村三留守信息系统。“六一”儿童节为10名农村留守儿童发放“贫困留守儿童慰问”资助金1.5万元,并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监护责任书的签订,为20名困境儿童发放“困境儿童扶智助学”资助金2万元;开展“关爱儿童”主题宣传,发放宣传册200余份。增加巡查力度,及时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77人,其中的危重病人171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6人。

(二) 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1. 摸清底数,提升完善基层养老服务设施。于2020年4月-6月,对全区40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和61个农村幸福院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排查出来的问题,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整改提升方案,要求街道于年底前完成居家养老服务站

和农村幸福院的整改提升工作。重点提升完善 13 个服务功能单一、建设标准低、运营效益差、建筑面积小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优化整合 12 个不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率再增加 20%。主要通过租赁底层单元房来扩建服务场地，并积极鼓励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现已前全面完成。

2. 确定养老服务设施新建任务组织实施。2020 年我区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指标任务是建成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2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2 个、农村幸福院 1 个；新增养老床位 358 张；6 月 10 日组织各街道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我区 2020 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将 2020 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细化，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人，夯实责任，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开展。目前 2 个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完成建设，准备投入运营；2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已完成建设；1 个农村幸福院已完成建设；新增床位 358 张，已全部完成。

3. 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拨付五家养老机构区本级福彩公益金资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套及改造资金共计 49.9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院更换电缆、安装防火门、安全通道扶手、楼顶修缮等基础设施、消防及安全设施配套和改造等多个方面，养老院硬件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加强养老服务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手机、电脑直播的方式在线学习《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组织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参加“千场万家”全国养老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公益培训，重点学习

养老服务政策及相关知识。组织养老机构通过“民政在线培训”学习疫情防控及相关知识。

（三）持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1. 完善机制，扎实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一是党建引领，形成推进社区治理的整体合力。出台《灞桥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物业管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和驻地单位联动机制。与住建、城管等职能部门联合发力，理顺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关系，解决小区物业管理、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等难题；二是认真做好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项目建设。经前期申报审核，纺织城街道纺医社区、十里铺街道草南社区已被确定为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建设项目。目前项目补助资金已下达，正在建设中。

2. 认真部署，全力推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以迎十四运，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契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系统推进、综合治理，按照《迎十四运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继续落实部门包抓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月考核机制和三个督导组每周至少到社区（小区）督导检查一次的工作机制，实行挂图作战，持续改善社区居民居住环境品质。党建引领、政府引导、市场服务、业主参与的社区环境长效治理格局初步形成。

3. 统筹城乡，规范提升基层自治能力。一是结合我区实际，牵头制定了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对村级重大事项、日常性事务和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利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制定了“小微权力”事项办理流程，进一

步理清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的职责权限，让权力事项更透明。二是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基层民主建设，在完善居务公开的内容，规范居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基本程序和听取处理群众意见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督促检查各村（居）委会村（居）务规范公开。为推动居民自治有序运行、富有活力、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4. 推进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印发了《灞桥区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灞发〔2020〕3号），按照“三岗十八级”的政策落实社区工作者 620 人的工资套改，全年新增工资约 663 万元。其中社区“两委”455 人，工资最高涨幅 2648 元，最低涨幅 200 元，最高工资 4448 元；公开招聘社区工作者工资最高涨幅 728 元，最低涨幅 200 元，最高工资 3808 元。切实保障了基层社区工作者的生活待遇。

5. 认真开展社区集中建设月活动。8 月份以来，配合区委组织部认真开展以“五查五促五提升”为抓手的“社区建设集中月活动”，重点对办公活动用房不足 300 平米的社区采取租赁、扩建、配建等形式进行提升，新增办公活动用房面积达到 3000 余平米。有效提升了社区办公服务硬件设施条件。

（四）社会基本服务和社会福利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一是规范办理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截至目前结婚登记 4408 对，离婚登记 1688 对，补领婚姻登记证 995 件，办理收养登记 4 例，登记合格率 100%；使用全程电子化服务系统办理婚姻登记，极大地提升了办证效率，最大程度方便群众。二是加快区划勘界、门牌编码及道路命名工作。完成了我区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换

编制标准地名图工作；11 条新建道路已完成命名，6 条新建道路正在进行网上征名。开展了大、洋、怪、重地名清理整治工作。三是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截至目前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有 221 家，其中民办非企业 183 家、社会团体 38 家。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大力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净化社会组织发展。四是稳步发展福利彩票事业。截至目前全区电脑福利彩票共销售 2.10 亿元，即开型彩票 1852.86 万元。圆满完成全年销售工作任务。五是全面开展煤改洁工作。紧密配合区发改委，不断宣传煤改洁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截至目前，全区共申请 1453 户，补贴发放金额 74.32 万元。六是大力推进绿色殡葬服务管理工作。全区死亡人数 1415 人，火化遗体 1348 具，火化率 95.3%。清明节期间，发放绿色殡葬宣传资料 4000 余份，实现网络祭扫 25431 人，代客祭扫 561 人，文明祭扫率达 60%以上。实施殡葬救助 19 人次，发放殡葬救助资金 2.4 万元。

（五）统筹安排我区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为切实落实好全区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灞桥区民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实施方案》，成立了区民政局疫情防控工作专项领导小组，严格落实科室及人员工作职责，压实防控责任，做到我区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在养老机构等民政重点领域防控上，从严格封闭管理到调整疫情防控策略有序恢复养老机构服务秩序，不同时期指导各养老机构制定调整防控工作方案。并不定期对辖区养老机构准备工

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全区各养老机构新招聘工作人员以及返岗复工人员共进行核酸检测 7 人，均无异常；在婚姻登记场所疫情防控方面，加大电话预约力度，逐步放开现场即办件，将人群聚集导致交叉感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会同区慈善会发动接受捐款 150.45 万元；走访慰问坚守在疫情防控一线人员 3316 人。疫情防控转入常态化后，及时完善工作方案，加强社区（小区）门禁、扫码测温外来人员询问登记的督促检查，摸排统计社区内小餐饮、蔬菜和肉类销售店 79 个，从业人员 176 人。将社区疫情防控 and 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统筹推进两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

区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后，认真安排部署，迅速在民政系统掀起学习贯彻热潮，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中提出的“保基本民生”放在首位，突出民政工作重点，瞄准脱贫攻坚任务，做好精准帮扶，加强返贫监测，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失业群体“应保尽保”，对受疫情影响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对困境儿童、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农村留守人员、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加强关爱帮扶，兜住兜牢民生底线，切实把总书记的指示要求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14.5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5.56	2. 外交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0.00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5. 事业收入	0.00	5. 教育支出	0.00
6. 经营收入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其他收入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8.53
		9.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 其他支出	1005.56
本年收入合计	7720.14	本年支出合计	7720.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7720.14	支出总计	7720.1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14.59	844.86	760.06	84.80	586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68.53	818.16	738.73	79.43	5850.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00.80	636.02	567.30	68.72	1664.79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02	626.02	567.30	68.72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31.37	0.00	0.00	0.00	31.3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1571.70	0.00	0.00	0.00	157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61.72	0.00	0.00	0.00	61.71	
20810	社会福利	494.77	182.14	171.43	10.71	312.63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0	0.00	0.00	0.00	17.5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46	0.00	0.00	0.00	204.46	
2081004	殡葬	182.14	182.14	171.43	10.71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90.67	0.00	0.00	0.00	9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8.05	0.00	0.00	0.00	508.0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508.05	0.00	0.00	0.00	508.0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51.24	0.00	0.00	0.00	2351.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313.45	0.00	0.00	0.00	1313.4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037.79	0.00	0.00	0.00	1037.79	
20820	临时救助	92.55	0.00	0.00	0.00	92.5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97	0.00	0.00	0.00	82.9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9.58	0.00	0.00	0.00	9.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212.87	0.00	0.00	0.00	212.8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1.57	0.00	0.00	0.00	21.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91.30	0.00	0.00	0.00	191.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40	0.00	0.00	0.00	69.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43.00	0.00	0.00	0.00	43.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26.40	0.00	0.00	0.00	26.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38.85	0.00	0.00	0.00	638.8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38.85	0.00	0.00	0.00	63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26.70	21.34	5.37	19.35	
21004	公共卫生	19.35	0.00	0.00	0.00	19.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19.35	0.00	0.00	0.00	19.3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 事务	26.70	26.70	21.34	5.37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 事务	26.70	26.70	21.34	5.37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 机构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121.32	0.00	0.00	0.00	121.32	
2290804	福利彩票销 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81.66	0.00	0.00	0.00	81.66	
2290808	彩票市场调 控资金支出	39.66	0.00	0.00	0.00	39.6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884.24	0.00	0.00	0.00	884.2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741.95	0.00	0.00	0.00	741.95	
2296099	用于其他社 会公益事业的 彩票公益金支 出	142.29	0.00	0.00	0.00	142.2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6714.59	844.86	760.06	84.80	5869.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668.53	818.16	738.73	79.43	5850.37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2300.80	636.02	567.30	68.72	1664.7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02	626.02	567.30	68.72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 理	31.37	0.00	0.00	0.00	31.3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1571.70	0.00	0.00	0.00	1571.7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61.72	0.00	0.00	0.00	61.7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94.77	182.14	171.43	10.71	312.63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0	0.00	0.00	0.00	17.5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46	0.00	0.00	0.00	204.4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82.14	182.14	171.43	10.71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	90.67	0.00	0.00	0.00	90.67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8.05	0.00	0.00	0.00	508.0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 贴	508.05	0.00	0.00	0.00	508.05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51.24	0.00	0.00	0.00	2351.2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13.45	0.00	0.00	0.00	1313.4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7.79	0.00	0.00	0.00	1037.7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92.55	0.00	0.00	0.00	92.5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97	0.00	0.00	0.00	82.9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9.58	0.00	0.00	0.00	9.5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12.87	0.00	0.00	0.00	212.8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57	0.00	0.00	0.00	21.5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1.30	0.00	0.00	0.00	191.3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40	0.00	0.00	0.00	69.4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3.00	0.00	0.00	0.00	43.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40	0.00	0.00	0.00	26.4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5	0.00	0.00	0.00	638.85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85	0.00	0.00	0.00	638.8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26.70	21.34	5.37	19.3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35	0.00	0.00	0.00	19.35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	19.35	0.00	0.00	0.00	19.35	0.00	0.00	0.00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21016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26.70	26.70	21.34	5.37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 健康事务	26.70	26.70	21.34	5.37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 销售机构 业务费安 排的支出	121.32	0.00	0.00	0.00	121.32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 票销售机 构的业务 费支出	81.66	0.00	0.00	0.00	81.66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 场调控资 金支出	39.66	0.00	0.00	0.00	39.6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884.24	0.00	0.00	0.00	884.2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 会福利的 彩票公益 金支出	741.95	0.00	0.00	0.00	741.95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 他社会公 益事业的 彩票公益 金支出	142.29	0.00	0.00	0.00	142.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14.5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05.56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8.53	6668.53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46.05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1005.55	0.00	1005.55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7720.14	本年支出合计	7720.14	6714.59	1005.5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7720.14	支出总计	7720.14	6714.59	10056.55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14.59	844.86	760.06	84.80	586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668.53	818.16	738.73	79.43	5850.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00.80	636.02	567.30	68.72	1664.79	
2080201	行政运行	636.02	626.02	567.30	68.72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31.37	0.00	0.00	0.00	31.3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1571.70	0.00	0.00	0.00	1571.7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61.72	0.00	0.00	0.00	61.71	
20810	社会福利	494.77	182.14	171.43	10.71	312.63	
2081001	儿童福利	17.50	0.00	0.00	0.00	17.5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46	0.00	0.00	0.00	204.46	
2081004	殡葬	182.14	182.14	171.43	10.71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90.67	0.00	0.00	0.00	90.67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8.05	0.00	0.00	0.00	508.0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508.05	0.00	0.00	0.00	508.0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51.24	0.00	0.00	0.00	2351.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313.45	0.00	0.00	0.00	1313.4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1037.79	0.00	0.00	0.00	1037.79	

20820	临时救助	92.55	0.00	0.00	0.00	92.5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97	0.00	0.00	0.00	82.9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9.58	0.00	0.00	0.00	9.5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212.87	0.00	0.00	0.00	212.8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1.57	0.00	0.00	0.00	21.5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191.30	0.00	0.00	0.00	191.3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9.40	0.00	0.00	0.00	69.4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43.00	0.00	0.00	0.00	43.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 救助	26.40	0.00	0.00	0.00	26.4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38.85	0.00	0.00	0.00	638.8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638.85	0.00	0.00	0.00	638.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5	26.70	21.34	5.37	19.35	
21004	公共卫生	19.35	0.00	0.00	0.00	19.3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理	19.35	0.00	0.00	0.00	19.3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 事务	26.70	26.70	21.34	5.37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 事务	26.70	26.70	21.34	5.37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44.86	760.06	8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54	727.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1.26	251.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3.97	163.97	0.00	
30103	奖金	160.77	160.7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6.35	56.3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4	0.9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5.73	15.7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15	78.1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0	0.00	84.80	
30201	办公费	7.88	0.00	7.88	
30202	印刷费	4.68	0.00	4.68	
30205	水费	1.34	0.00	1.34	
30206	电费	14.26	0.00	14.26	
30207	邮电费	2.35	0.00	2.3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3	0.00	3.83	

30216	培训费	0.65	0.00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5	0.00	2.5	
30228	工会经费	13.65	0.00	13.65	
30229	福利费	1.26	0.00	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7	0.00	29.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3	32.5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62	31.6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8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1005.56	1005.56	0.00	1005.56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 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支出	0.00	81.66	81.66	0.00	81.66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 调控资金支 出	0.00	39.66	39.66	0.00	39.6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 公益金支出	0.00	741.95	741.95	0.00	741.95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 社会公益事 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142.29	142.29	0.00	142.29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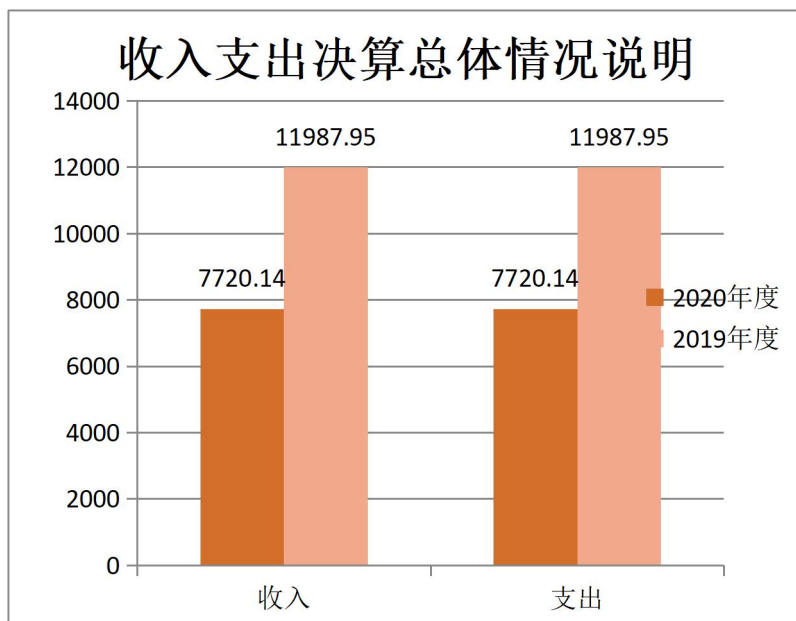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灞桥区民政局决算总收入 772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7.81 万元。减少 55.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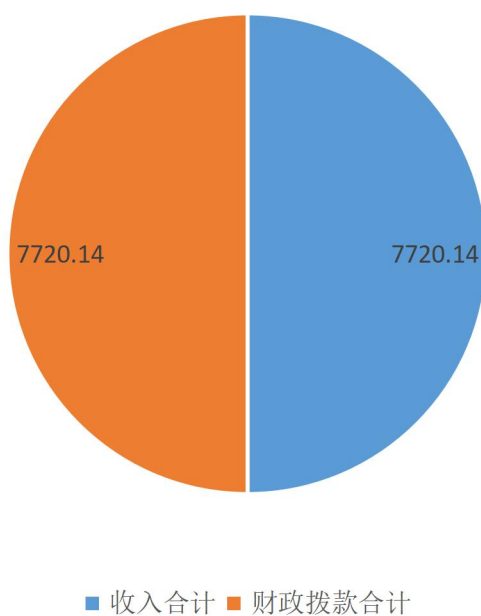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灞桥区民政局决算总支出 772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7.81 万元。减少 55.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7720.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20.1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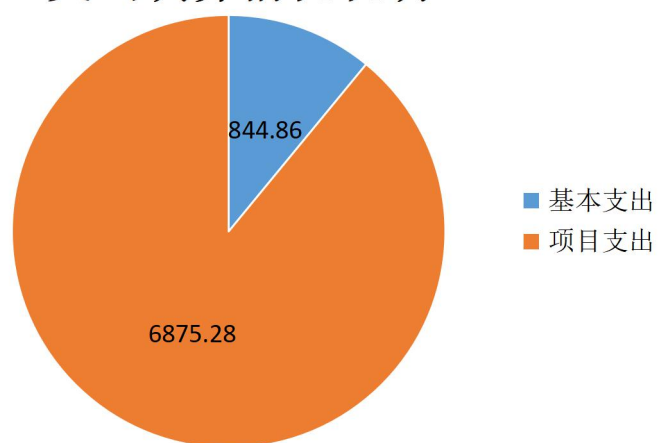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772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86 万元，占 10.94%；项目支出 6875.28 万元，占 8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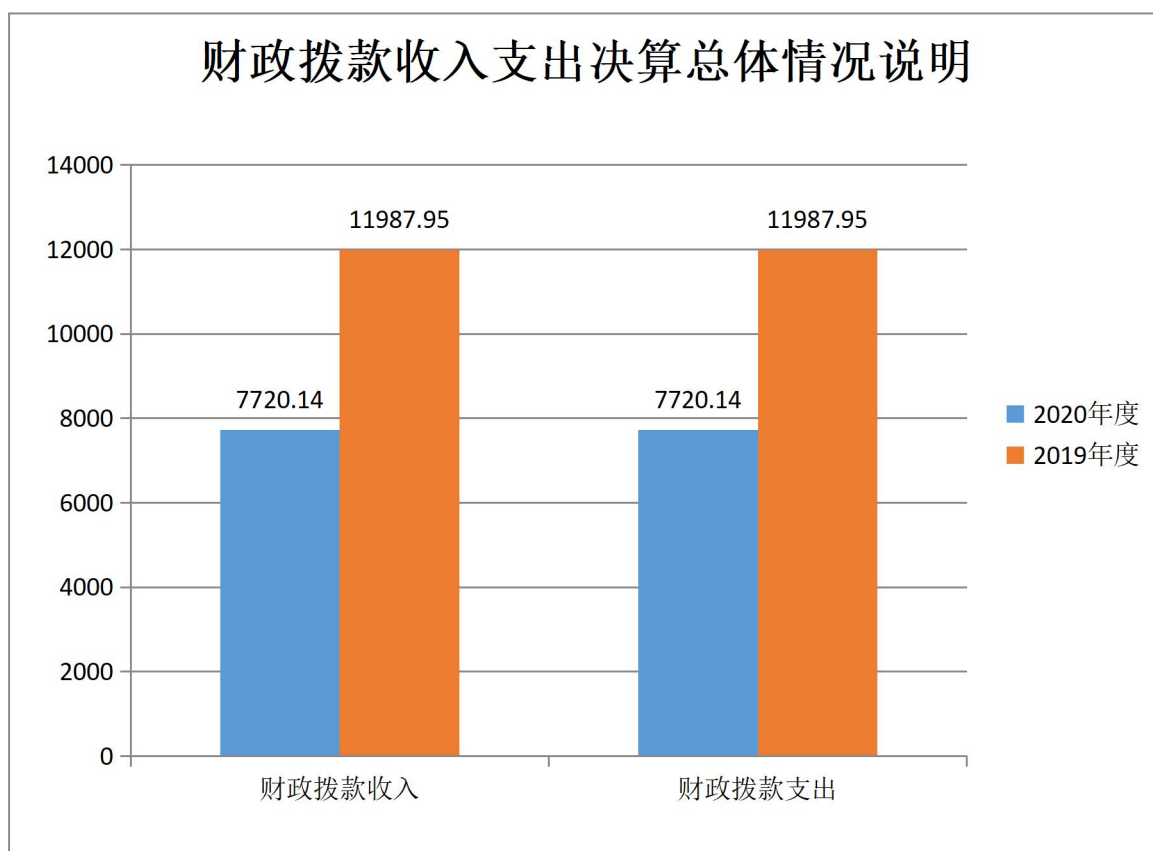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比上年减少 55.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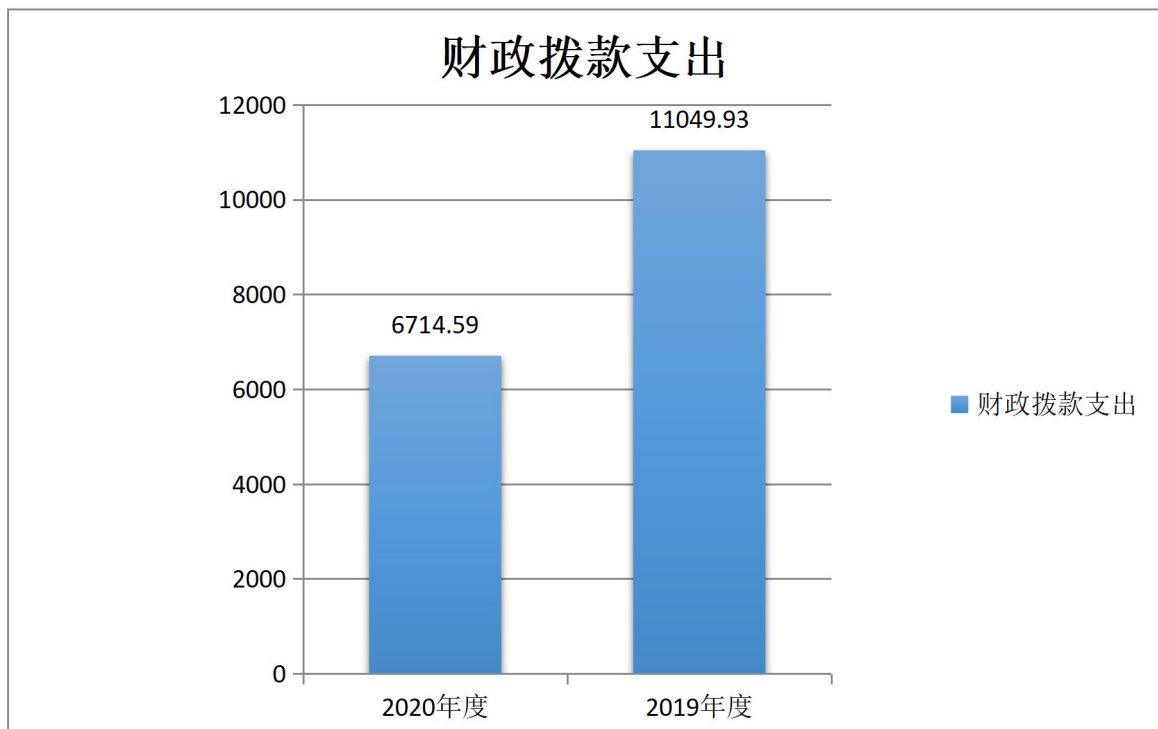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减少 55.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14.5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35.34 万元，减少 64.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2.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4.1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6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4.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14.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760.0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84.80 万元。

人员经费 76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1.26 万元，津贴补贴 163.97 万元，奖金 160.7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78.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 32.53 万元。

公用经费 84.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88 万元，印刷费 4.68 万元，水费：1.34 万元，电费 14.26 万元，邮电费 2.35 万元，取暖费：2.12 万元，维修（护）费 3.83 万元，租赁费：0.09 万元，培训费 0.65 万元，劳务费：2.50 万元，工会经费 13.65 万元，福利费：1.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9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各级培训。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5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8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完成预算的 90.0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减少。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人员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 2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78.3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37%。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20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 2542.11 万元，执行数 7720.14 万元。

主要产出和效果：

1、完成率：2020 年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各项保障工作均已完成。

2、支出及时率：2020 年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

3、完成质量：2020 年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工作质量均达标。

主要工作绩效是：社会效益：2020 年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通过不断努力，大力实施公平救助，促进了社会公平，维护了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要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随着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各项专项资金也都迫切要求加大投入。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各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机制，整合社会资源，优化社会资源，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各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灞桥区民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078.36	6870.95	637%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1078.36	6870.95	637%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				足额足量完成全年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值		1078.36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6870.95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0年度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870.95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	98%	
		生态效益 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为全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全年	9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20年度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灞桥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92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完成全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720.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4.86 万元，项目支出 6875.28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部门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批复和财务决算报表	100%	100%	9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和财务决算报表	100%	100%	9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 批复、财务 帐本、决算 报表	均衡支付	按比例完成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 批复、财务 帐本、决算 报表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 批复、财务 帐本、决算 报表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预算 编制、资产 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	资产管理规范	5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